附件3

全省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一、各市（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公司党委）政法委各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5 广播2 电视2 摄影2 网络2 两微及客户端2

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各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3 广播2 电视2 摄影2 网络2 两微及客户端2

三、辽宁日报社、辽宁法制报社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5 摄影5 网络2 两微及客户端2

四、辽宁广播电视台推荐作品篇（件）：

广播5 电视5 网络2 两微及客户端2

五、东北新闻网、辽宁长安网推荐作品篇（件）：

网络5 两微及客户端2

六、中央驻省新闻媒体（新华社、人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

报刊5 摄影2 网络2 两微及客户端2